

臺北市 113 學年度
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報名系統操作手冊
【學生版】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協辦單位：臺北市設有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編印

113 年 1 月 15 日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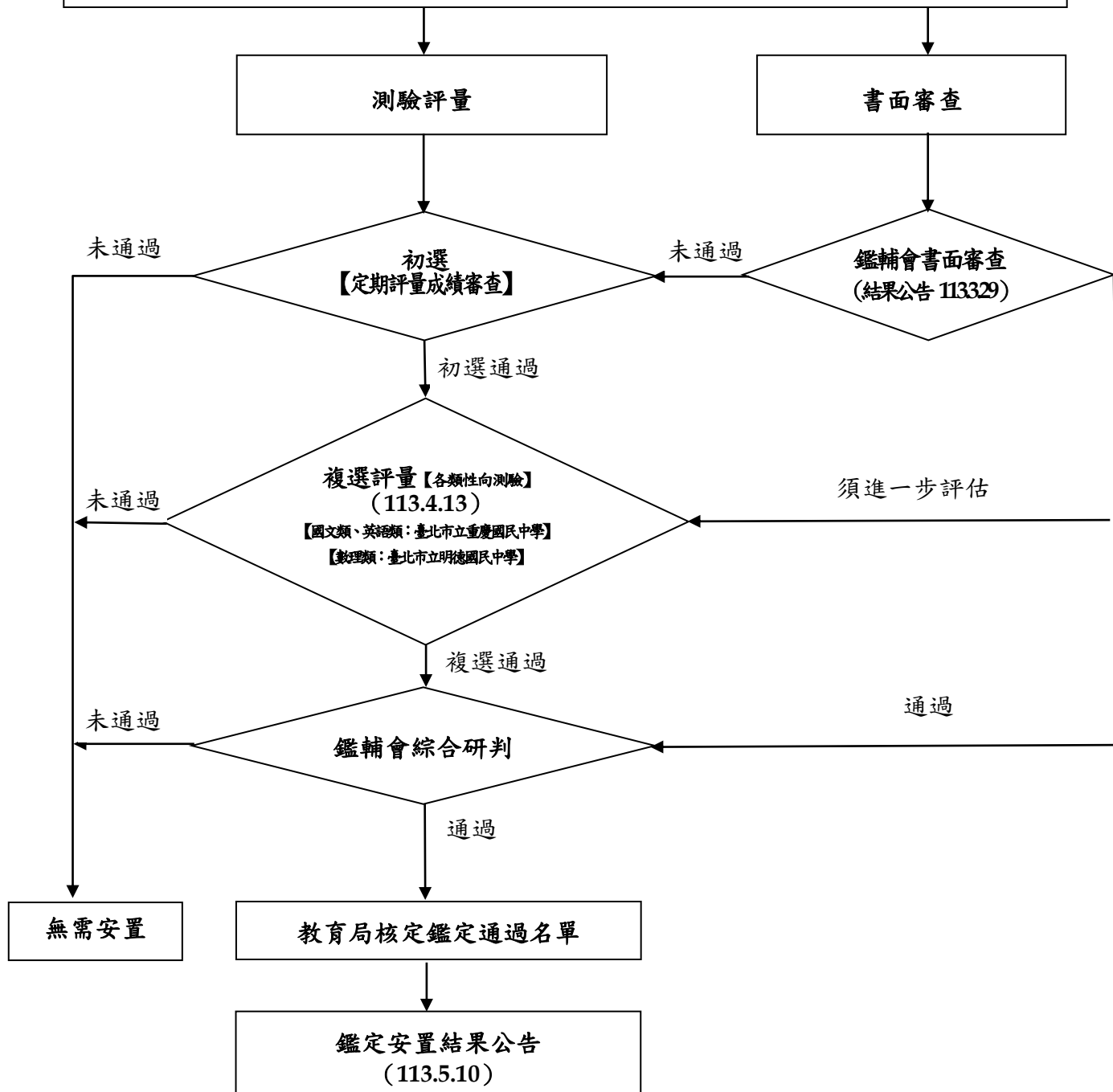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重要日程表	II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流程圖.....	III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承辦學校一覽表..	IV
(一)線上報名前注意事項	1
(二)登入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	1
(三)進入資賦優異報名頁面.....	3
(四)填寫報名基本資料.....	4
(五)填寫觀察推薦.....	6
(六)填寫獲獎紀錄.....	7
(七)確認報名資料.....	9
(八)列印報名資料繳交	10
(九)查詢報名審核結果及鑑定結果	12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內容
鑑定安置計畫 上網公告	113.1.16	※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承辦學校（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網站下載。
鑑定報名	113.3.1- 113.3.11	1.時間：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2.地點：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 3.方式： （1）一律採網路報名，請以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入「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鑑定報名專區（ https://school.tp.edu.tw/ ，路徑：學生線上/資賦優異報名），並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 （2）請於鑑定報名專區填畢各項資料，並經檢核無誤後，自行以 A4 規格白色紙張單面黑白列印報名表件，由父母或監護人檢核簽章後，向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報名申請，始完成報名程序。
各校集體報名名冊 上傳至報名系統	113.3.12- 113.3.18	1.時間：11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2.方式：由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將核章後學校集體報名名冊掃描檔(PDF 檔)及學生報名資料檔(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時不予受理。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13.3.29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承辦學校網站。
複選評量	113.4.13	1.時間：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2.評量地點 （1）國文類、英語類： <u>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u> （2）數理類： <u>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u> 3.領取評量證：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起，由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登入「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鑑定報名專區統一下載評量證並以 A4 規格白色紙張黑白單面列印出後，轉發給學生。 4.複選評量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另行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
鑑定安置結果公告	113.5.10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承辦學校網站。
繳交安置同意書	113.5.17	※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特殊教育方案（區域衛星資優方案或校本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繳交安置同意書； <u>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u>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 流程圖

- 1.112 學年度就讀臺北市國民中學未設各該類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學校之七年級學生，符合報名資格者，請以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入「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 (<https://school.tp.edu.tw/>)」進行網路報名，並自行列印報名表件由家長或監護人檢核簽章後，向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報名申請。(113.3.1-11)。
- 2.各校學校集體報名名冊上傳至報名系統 (113.3.12-18)。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
承辦學校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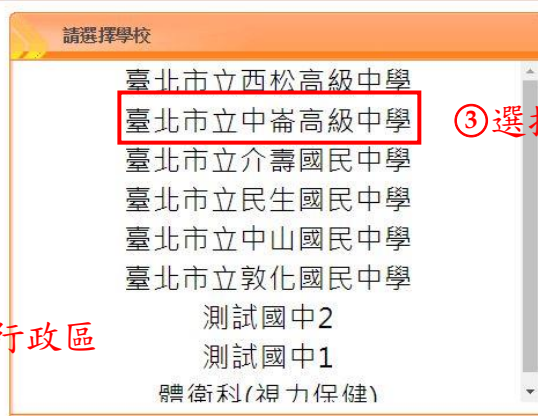
項目		學校	聯絡資訊
鑑定報名 複選評量	國文類 英語類	重慶國中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敦煌路 19 號 電話：(02) 2594-8631 轉 253 (特教組) 網址： https://www.cchs.nss.tp.edu.tw/
	數理類	明德國中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50 號 電話：(02) 2823-2539 轉 714 (資優教育辦公室) 網址： https://www.mdjh.tp.edu.tw/

(一) 線上報名前注意事項

- 1.請先確認您當前使用的電腦已經連上網路且列印功能正常並已連接印表機。
- 2.建議使用 Chrome、Firefox 之瀏覽器，以取得較佳的使用者體驗。
- 3.請先備妥「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帳號」之帳號及密碼。

(二) 登入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

- 1.請在瀏覽器網址列鍵入「https://school.tp.edu.tw/」，登入「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頁面。
- 2.請在圖上選擇學生就讀學校的行政區。
- 3.請選擇學生就讀學校的校名。



4.輸入學生帳號及密碼

- (1) 輸入帳號：點選「台北市單一身份驗證」。
- (2) 輸入密碼：單一身份驗證帳號、密碼。
- (3) 按下「登入」鍵進入校務行政系統。
- (4) 忘記密碼：請按下「忘記密碼」，輸入您所設定救援資訊之「行動電話」或「電子信箱」，按下送出鍵，核對無誤後，系統會將驗證碼寄至您的「行動電話」或「電子信箱」，請在收到之後輸入驗證碼，以完成驗證的程序，重設您的密碼，之後即可使用新設密碼登入（如帳號遺失、密碼遺忘或無法登入等問題，請洽各校資訊組長）。



② 依序輸入帳號、密碼

③ 按下登入鍵

(三) 進入資賦優異報名頁面

1. 點選報名畫面：進入系統後請在左邊頁面選項依據以下路徑點選到報名頁面（路徑：學生線上/資賦優異報名/學生填寫資賦優異鑑定報名資料）。
2. 查閱「測驗評量」報名資格：系統自動帶出該名學生七年級上學期國文、英語、數學及生物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供學生確認該科是否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3. 下載鑑定計畫及相關注意事項：請點選報名頁面右邊之「報名說明」頁籤，閱讀報名說明事項，並下載鑑定計畫、報名操作手冊及注意事項，詳加閱讀。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student registratio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options like '重新選單', '登出', and '登入者: 七年六班 學生'. The sidebar on the left has a menu for '學生線上' with sub-items like '查詢個人成績', '查詢出缺', and 'IGP學生資料設定'.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學生填寫資賦優異鑑定報名資料' and contains registration details such as dates (108/03/04 to 108/03/13) and times (09:00 to 16:00). A '報名說明' tab is selected, displaying a list of instructions. A table below shows '定期評量平均成績' for subjects like '自然科技(生物)' and '數學'. Red annotations with circled numbers 1, 2, and 3 point to specific elements: 1. '學生填寫資賦優異鑑定報名資料' in the sidebar; 2. the '測驗評量' table; 3. the '報名說明' instructions list.

① 點選報名頁面

② 查閱「測驗評量」報名資格

③ 下載鑑定計畫及相關注意事項

科目名稱	平均	通過否
自然科技(生物)	91.00	不通過
數學	99.00	通過

(四) 填寫報名基本資料

1. 點選「基本資料」頁簽：請點選報名頁面右邊之「基本資料」頁簽，開始填寫報名基本資料。
2. 選擇鑑定類別：請勾選欲鑑定類別（國文、英語、數理限擇一勾選）。
3. 檢核報名資料：報名資料表之「基本資料」，將由校務行政系統自動帶入，請檢查是否正確；如發現有錯誤，請於線上直接更正。
4. 勾選特殊身分及特殊應考服務（無則免勾選）：請先於「特殊身分」欄位勾選特殊身分類別，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請於「應考服務需求」欄位勾選「有」，如無需求請勾選「無」，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詳細說明及畫面請參閱7.特殊身分及特殊應考服務填寫說明。
5. 勾選報名資格：
 - (1) 測驗評量：請勾選「測驗評量」報名資格（系統將自動檢核是否符合所勾選鑑定類別之報名資格。如勾選鑑定類別「國文科」，則該生七年級上學期國文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須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否則系統自動阻擋報名）。
 - (2) 書面審查（得同時報名(1)測驗評量，無則免勾選）：請勾選書面審查報名資格，詳細說明及畫面請參閱(六)填寫獲獎紀錄。
6. 資料存檔：填寫報名基本資料後，請按下「下一步（存檔）」，系統將自動存檔，在頁面填寫之資料將會自動保存，並導引到「觀察推薦」頁簽。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asic Information' page of an online registration system. The page title is '步驟一、填寫報名基本資料' (Step 1: Fill in basic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The page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① 點選頁簽 (Select page tab):** The '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tab is selected at the top.
- ② 選擇鑑定類別 (Choose assessment category):** A dropdown menu is set to '請選擇' (Please select).
- ③ 檢核報名資料 (Check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A large red box highlights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fields, including: 學號 (10650056), 姓名, 性別 (Male/Female),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民國 094 年 02 月 22 日), 學生行動電話, 戶籍電話 (77300089), 戶籍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228號5樓), 通訊地址, 學生電子郵件, 監護人 (江○馨),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電話 (1) (77300089), 通訊電話 (2), and 公司電話 (77300089).
- ④ 勾選特殊身份及特殊應考服務 (Select special identity and special exam services):** The '特殊身分' (Special Identity) section includes checkboxes for '身心障礙學生' (Students with physical/mental disabilities) and '重大傷病學生' (Students with serious illnesses).
- ⑤ 勾選報名資格 (Select registration qualifications):** The '測驗評量' (Assessment) section has a checkbox for '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即97%)' (Regular assessment average score reaches 97% or higher of the year level).
- ⑥ 資料存檔 (Save information):** A '下一步(存檔)' (Next Step (Save))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7.特殊身分及特殊應考服務填寫說明

說明：有勾選特殊身分者，才需填寫，若無請跳過此步驟

- (1) 勾選障礙類別：請勾選障礙類別或填寫其他特殊情形。
- (2) 勾選申請服務項目：請勾選欲申請服務項目。
- (3) 上傳檢附證件：請依據以下檢附證件說明，上傳相關表件（請選擇 jpeg 或 png 或 pdf 類型的檔案，若有多個文件請整合成一個 pdf 檔再上傳，可使用 word 另存 pdf）。
 - a：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影本（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以身心障礙學生身分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請上傳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影本電子檔。
 - b：個別化教育計畫（此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學校提供齊備）：以身心障礙學生身分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請上傳個別化教育計畫，請向學校特教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索取或由學校代為上傳。
 - c：醫生診斷證明正本（其他特殊考生，請檢附及說明）：以重大傷病、突發傷病學生身分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請上傳醫生診斷證明正本電子檔。

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	
<p>申請原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左耳 <input type="checkbox"/> 右耳)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請略加敘述困難型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請敘述病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型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型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敘述障礙類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 (請略加敘述傷病況 <input type="text"/>) 	<p>① 勾選障礙類別或填寫特殊情形</p>
<p>申請服務項目</p> <p>試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5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p>輔具 (准予自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輔具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請說明) <p>試題卷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p>作答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卡 (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卷) <input type="checkbox"/> 題本劃記 <p>檢附證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影本(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化教育計畫(此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學校提供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其他特殊考生,請檢附及說明) 	<p>② 勾選申請服務項目</p>
<p>上傳證明文件</p> <p>上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radio"/>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radio"/> 個別化教育計畫 <input type="radio"/>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p>選擇檔案 <input type="text"/> 上傳檔案 <input type="button"/></p> <p>請選擇 jpeg 或 png 或 pdf 類型的檔案，若有多個文件請整合成一個 pdf 檔再上傳，可使用 word 另存 pdf。</p> <p>下載證明文件 <input type="button"/> 下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button"/> 下載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input type="button"/></p>	<p>③ 上傳檢附證件</p>

(五) 填寫觀察推薦

說明：由家長或教師任一者填寫即可（建議家長可直接填寫）

1. 家長填寫：請直接開始填寫觀察推薦表（推薦內容之字數請勿超過 500 字，並請勿空行，避免系統無法套印），填寫完畢請先按「存檔」鍵後，再按「下一步」鍵。
2. 教師填寫：請輸入推薦人（教師或專家學者）之 e-mail 帳號，再按「發送」鍵，系統將自動寄發 e-mail 邀請推薦人填寫，觀察人如填寫完畢，系統將自動同步呈現填寫內容於本畫面，請學生/家長務必提醒觀察推薦人及時填寫，因填寫不及，未能完成報名程序，後果自負。

觀察項目	是	否
1.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2. 學習語言快速。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3. 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4. 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5. 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或成語典故。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6. 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7. 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組織能力。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8. 寫作作品風格獨特。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9. 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10. 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秀。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② 教師填寫

① 家長填寫請直接填寫後
按存檔鍵後再按下一步鍵



觀察推薦填寫人通知 收件匣 x

臺北市國中校務行政系統 noreply@mail.taipei.gov.tw 透過 gmail.com
寄給 [redacted] 的觀察推薦填寫人

推薦人您好：

為發掘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使其能接受適性教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提供就讀臺北市國民中學具資優特符之七年級學生報名鑑定。

就讀臺北市中崙高中附設國中的學生 [redacted]，設定您為觀察推薦填寫人，故請 您對該生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內容之了解，請點此連結以填寫該學生的觀察推薦內容，感謝您。

若「點此連結」出現錯誤，請複製以下網址至瀏覽器連結，謝謝！

<http://59.124.174.43/portfolio/gplogin.action?schno=313302&loginId=43f3bd>

(六) 填寫獲獎紀錄

說明：有勾選報名書面審查者，才需填寫，若無請跳過此步驟

- 1.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三項，每一個獎項紀錄請依序依據步驟2至5進行。
- 2.點選「+」鍵：請點選步驟三、獲獎紀錄頁面左下邊之「+」鍵，出現3填寫獲獎紀錄畫面。
- 3.填寫獲獎紀錄：
 - (1)請依序填寫或勾選「競賽類型」、「獲獎時間」、「主辦單位」、「發文文號」、「組別」、「競賽名稱」、「獲獎等第」、「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 (2)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於備註欄，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3)若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下載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且須由原就讀國中/國小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 4.資料存檔：請按「存檔」鍵後，系統會自動帶出「5.上傳證明文件」頁面。

步驟三、填寫獲獎紀錄

有勾選書面審查才須填寫。

獲獎紀錄：符合「臺北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者。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三項，並須上傳A4規格證明文件之掃描PDF檔（證明文件正本，並承辦人核驗後發還），無者免填。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獲獎等第

② 點選「+」鍵

競賽類型	組別	請選擇 *團體組請上傳共同作者同意書，請參閱注意事項。			
獲獎時間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獲獎等第				
發文文號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input type="radio"/> 1. 近三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radio"/> 2. 近三年內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radio"/> 3. 近三年內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備註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注意事項	1. 請依序填寫獲獎紀錄，並上傳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及獎狀之掃描PDF檔。 2. 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3. 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上傳共同作者同意書之掃描PDF檔（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原就讀國中/國小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③ 填寫獲獎紀錄

下載共同作者同意書

存檔 新增時請先存檔再上傳證明文件

④ 資料存檔

5.上傳證明文件：請先點選「獲獎紀錄」或「共同作者同意書」，依據以下說明上傳證明文件。

(1) 獲獎紀錄：請將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及獎狀掃描為一份 PDF 檔上傳。

(2) 共同作者同意書：若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才須上傳，請上傳共同作者同意書 PDF 檔（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且須由原就讀國中/國小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6.按下「下一步」鍵。

步驟三、填寫獲獎紀錄

有勾選書面審查才須填寫。

⑥按下下一步

獲獎紀錄：符合「臺北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者。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三項，並須上傳A4規格證明文件之掃描PDF檔（證明文件承辦人核驗後發還），無者免填。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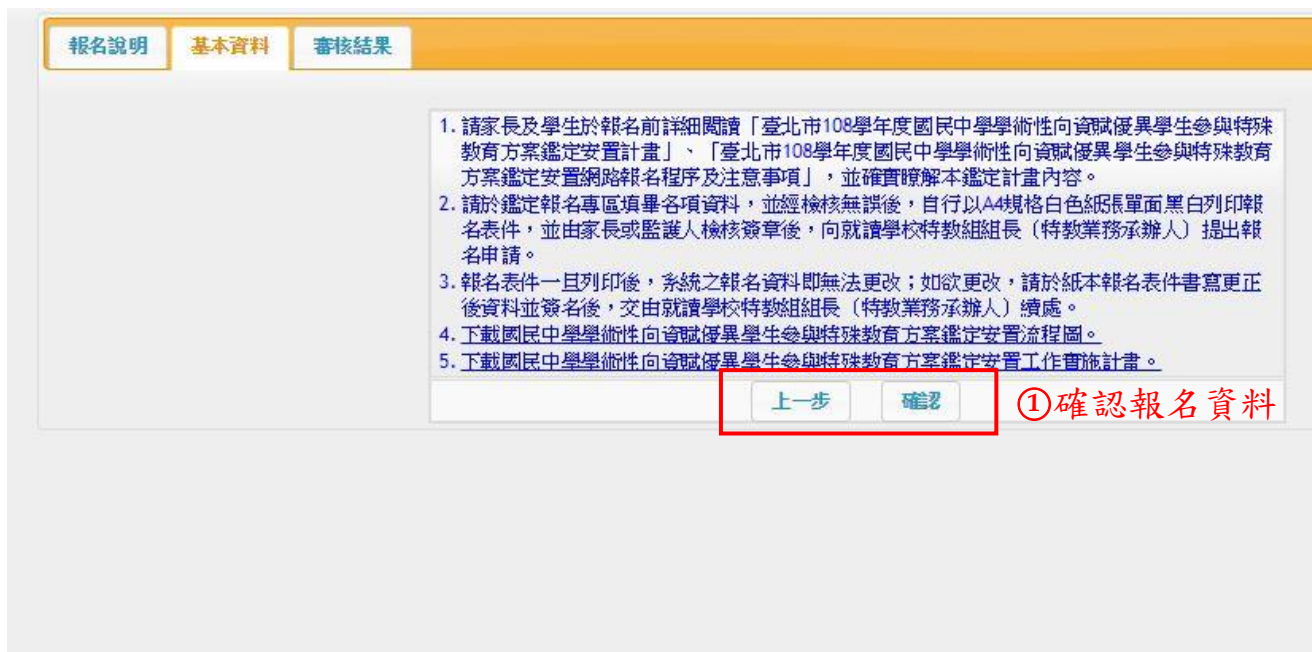
獲獎時間 108/01/15 競賽名稱 000

上傳：
 獲獎紀錄：請將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及獎狀掃描為一份PDF檔上傳
 共同作者同意書

⑤上傳證明文件

(七) 確認報名資料

- 1.請利用「上一步」鍵，至前面報名資料進行資料檢核及修改，經檢核無誤後，請按下「確認」鍵，一旦按下「確認」鍵後，系統之報名資料即無法更改。
- 2.如學生之觀察推薦表以 e-mail 帳號，邀請推薦人（教師或專家學者）填寫，請務必確認推薦人已填寫完畢，再按「確認」鍵，請學生/家長務必提醒觀察推薦人及時填寫，因填寫不及，未能完成報名程序，後果自負。



報名說明 基本資料 審核結果

1. 請家長及學生於報名前詳細閱讀「臺北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計畫」、「臺北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網路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並確實瞭解本鑑定計畫內容。
2. 請於鑑定報名專區填畢各項資料，並經檢核無誤後，自行以A4規格白色紙張單面黑白列印報名表件，並由家長或監護人檢核簽章後，向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報名申請。
3. 報名表件一旦列印後，系統之報名資料即無法更改；如欲更改，請於紙本報名表件書寫更正後資料並簽名後，交由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續處。
4. [下載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流程圖。](#)
5. [下載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上一步 確認 ①確認報名資料

(八) 列印報名資料表繳交

1. 點選列印畫面：請在左邊頁面選項依據以下路徑點選到列印報名資料確認表頁面（路徑：學生線上/資賦優異報名/學生列印資賦優異鑑定報名確認表）。

2. 列印報名確認表：

(1) 報表格式：請選擇 PDF。

(2) 學年期：系統自動設定。

(3) 鑑定類別：請點選報名鑑定類別。

(4) 按下「印表」鍵：系統自動會跳出報名表件套印後之頁面，請自行以 A4 規格白色紙張單面黑白列印報名表件。

3. 輸出列印：按下套印後之頁面右上角輸出列印鍵，即可輸出列印報名表件

學生列印資賦優異鑑定報名確認表

報表格式：PDF

學年期：1071

鑑定類別： 國文 英語 數理

印表

① 點選列印畫面

② 列印報名確認表

1 / 13

附件2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鑑定類別 (限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	收件編號 (由系統自動編號)	
學校 班級座號	資優中心測試學校710班15號		
學生姓名	測試學生150		
項次	表件	檢核欄 (已繳交請打「○」，無需繳交請打「×」) 家長/學生自行檢核	
1	報名資料檢核表(附件2)		

③ 輸出列印

3.檢核簽章報名確認表暨同意書：

- (1) 報表格式：請由家長或監護人、學生本人依據列印出來的第一頁的報名資料檢核表逐一檢核簽章。向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報名申請，始完成報名程序。
- (2) 報名表件一旦列印後，系統之報名資料即無法更改；如欲更改，請於紙本報名表件書寫更正後資料並再旁邊簽名確認。

4.繳交報名確認表：請於報名期限內將簽章後之紙本報名表件，交由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續處。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暨同意書（示例）

鑑定類別 <small>限擇一勾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	收件編號 <small>由系統自動編號</small>	
學校 班級座號	臺北市 區 國民中學 年 班 號		
學生姓名			
項次	表件	檢核欄 <small>(已繳交請打「○」，無需繳交請打「x」) 家長/學生自行檢核。</small>	
1	報名資料檢核表 (附件 2)	3.檢核簽章報名確認表	
2	報名表 (附件 3)		
3	觀察推薦表 <small>(附件 4-1【國文類、英語類鑑定用】 或附件 4-2【數理類鑑定用】)</small>		
4	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small>(附件 5，僅報名書面審查團體獲獎者需檢附)</small>		
5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 應考服務申請表 <small>(附件 6，無需求者免繳)</small>		
※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閱畢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計畫並充分瞭解內容，同意子女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及進行必要之評量；如經鑑定通過，同意接受資優教育服務。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同意書			
學生_____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參與鑑定安置意願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參加鑑定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參加鑑定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 學生簽名(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填寫報名資料及檢核無誤後，請自行以A4規格白色紙張單面黑白列印報名表件，由家長或監護人檢核簽章，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報名申請，始完成報名程序。 2. 報名表件一旦列印後，系統之報名資料即無法更改；如欲更改，請於紙本報名表件書寫更正後資料並簽名後，交由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續處。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學生本人簽章

(九) 查詢報名審核結果及鑑定結果

1. 點選報名畫面：進入系統後請在左邊頁面選項依據以下路徑點選到報名頁面（路徑：學生線上/資賦優異報名/學生填寫資賦優異鑑定報名資料）。
2. 點選「審核結果」頁簽：請點選報名頁面右邊之「審核結果」頁簽，確認報名審核結果及鑑定結果。
 - (1) 「報名確認」欄：如學生已於報名時按下「確認」鍵，則會顯示「已確認」。
 - (2) 「報名資料檢核」欄：學生於報名期限內將簽章後之紙本報名表件，交由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之後，如學生資料報名資料經檢核無誤，特教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會選擇「通過」（資料無誤）；如學生尚須補件會選擇「通過需補件」（資料需補件）並在「需補件資料」欄，依據需補件資料進行勾選，（學生應於1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將補正資料送至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後，確認補件資料無誤後，學校會將原勾選「通過需補件」修正為「通過」）；如學生不符合資格且無資料，請選擇「未通過」。
 - (3) 「鑑定結果」欄：學生可於1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之後，登入系統查詢是否通過鑑定。

報名說明	基本資料	觀察推薦	獲獎紀錄	審核結果	②點選「審核結果」頁簽
報名確認	已確認	報名資料檢核		備註	
鑑定結果		備註			
需補件資料					
補件項目			請打勾		
觀察推薦表（附件4-1【國文類、英語類鑑定用】或附件4-2【數理類鑑定用】）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無需求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獲獎紀錄（參加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獲獎紀錄（獲獎名單及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無需求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